附件1

曲靖市“一老一小”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李石松 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

李先祥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龚加武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刘本芳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陈朝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梁永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沈学龄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戴黎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杨春权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

陈从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

孙竹祥 市财政局局长

荀建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崔庆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黄光耀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吕正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唐桥启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
刘乔红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

李红琴 市国资委主任

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张勤勇 市林草局局长

曹 侃 市统计局局长

梁文彬 市金融办主任

张慧颖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

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

罗雁龙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

唐 玉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
唐开虎 团市委书记

李鸿英 市妇联主席

保春英 市残联理事长

梁 健 市税务局局长

李灼铨 曲靖银保监分局局长

毕 明 曲靖消防救援支队长

袁世栋 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职责：传达贯彻国家、省关于“一老一小”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；研究决定全市“一老一小”工作重大政策措施；研究解决“一老一小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分析总结“一老一小”工作推进情况，研究部署“一老一小”项目建设工作；对重大问题等开展调查研究；对建设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目标考核；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对推进工作进行研究部署。

二、综合协调办公室

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。

主 任：龚加武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主任：梁永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沈学龄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成 员：徐兴耀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张兴华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周成顺 市民政局副局长

李生荣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

张跃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荣 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邓连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刘冬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孙家奇 市国资委副主任

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责：负责全市“一老一小”工作协调推进；负责起草全市“一老一小”整体解决方案；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；建立综合协调办公室各成员单位间协调联席机制；建立“一老一小”项目和工作推进监督考核机制；建立定期报表制度，及时掌握工作推进和各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建议；指导各地做好“一老一小”项目规划、年度计划编制；组织有关部门对“一老一小”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；协调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“一老一小”工作推进办公室

领导小组下设“一老一小”工作推进办公室。

主 任：刘本芳 市政府副市长

副主任：陈朝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

刘乔红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

成 员：周成顺 市民政局副局长

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刘冬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丁 恒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缪黎霞 市残联副理事长

“一老一小”工作推进办公室职责：负责全市“一老一小”协调推进工作，市民政局主要负责“一老”相关工作，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“一小”相关工作；抓好“一老一小”项目规划、策划、包装、上报、建设管理、信息上报、人员培训、运营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培育“一老一小”市场主体，完成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的申请、承诺、政府确认、签约、公示等；协调解决“一老一小”工作推进中的各种问题，确保“一老一小”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申报、按期开工、如期建设等工作，及早发挥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曲靖经开区管委会：承担本县（市、区）“一老一小”工作主体责任；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组织机构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进本地“一老一小”各项工作；负责落实纳入“一老一小”规划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负责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可研等前期工作以及前期工作经费，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，确保资金到位后立即开工建设；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审批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和进度实施；加强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；负责统筹协调，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，确保各项资金足额到位并及时支付；确保项目建成后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和人员同时到位，项目及时投入使用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职责认真开展工作，建立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、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增强工作实效，确保“一老一小”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